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56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5687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568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4年3月3日基中秘字第1141200007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05
14:02:4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